

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所)

日期：108/09/18

主旨：檢陳教育學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紀錄(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本次會議於108年9月17日中午12時10分在初教館B309會議室召開。

擬辦：如奉核，依規定辦理相關後續作業。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09/9/15/1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地點：初教館三樓B309 會議室

主持人：林00主任

記錄：陳00、黃00

出席人員：本系所教師

壹、主席報告

學系動態

- 一、00老師及00老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假研究結束，返校服務。
- 二、108 學年度轉學考考試已於 7 月 24 日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協助命題與閱卷的老師。
- 三、系上已於 7 月出版第六期電子報，預計於今年 12 月出版第七期，請老師定期將優秀事蹟(獲獎、榮獲科技部補助計畫、研討會發表論文、研究成果、高等教育服務、地方教育輔導)傳給系辦，以利第七期電子報製作。
- 四、感謝00老師協助 8 月 22 日(四)雲林縣六所高中來訪，協助招生及體驗活動；感謝00老師協助 9 月 18 日(三)至嘉義女中進行提升弱勢學生就學招生宣傳活動。
- 五、依學校規定教學大綱上傳率須達 100%，請老師協助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大綱上網。
- 六、大學部各班導師為00老師(大一)、00老師(大二)、00老師(大三)、00老師(大四)；碩專班各班導師為00老師(課程組一年級)、00老師(課程組二年級)、00老師 (行政組一年級)、00老師(行政組二年級)；碩博班認輔導師00老師、00老師、00老師、00老師、00老師、00老師、00老師、00老師等 8 位教師，詳細名單已傳送給認輔導師。
- 七、教育部來函及教務處通知(請參考附件 P.1~3)，大專院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倘遭質疑應盡速查明並主動對外說明，學校對於散布謠言的甄試審查參與者，須追究其責任；對於提出質疑的家長或是考生，也應主動對外聲明並澄清。如確有招生不公情事，學校就須對相關招生試務人士進行適當處置，並徹底檢討，針對招生專業化提出有效改善作法；同時教育部對此類招生嚴重疏失，也將予行政糾正，並納入審查學校招生額總量及相關獎補助款之參據。
- 八、108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人數 45 人(包含 1 位離島暨原住民保送-澎湖公費生、2 位馬來西亞僑生、1 位休學)；大二轉學生 4 人(師資生)；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報到共 22 人(含 1 位公費生)、及 2 位保留學籍復學生，共計 24 人；碩專班一年級新生報到共 35 人、另 3 位去年休學復學生，總共 38 位；博士班報到共 10 人、及 1 位來自印尼日惹州立大學的外籍生 0000，共 11 人。
- 九、謝謝老師協助 107 年度的課程外審作業，今年(108 年)將持續進行課程審查，預計於 10 月送外審。學士班 107 年必修課程已審查 3 門，108 年預計審查 32 門必修科目；碩士班 107 年必修課程已審查 1 門，108 年預計審查 1 門必修科目；博士班僅有 1 科必修課程已於 107 年審查完畢。規劃 108 年完成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必修課程外審。
- 十、本校自 108 年 7 月 27 日起全面廢除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108 學年度(含)以前及以後入學的學生，皆無英文畢業門檻之規範。
- 十一、系上為更新初教館西側樓梯間設置教師著作展示櫥窗(含退休教師)，以活化空間明亮度，更展現學系教師群悠遠深厚之學術能量。敬請各位師長慨贈專書著作或專章等書籍，請於 9 月 30 日前，遞送給系辦。
- 十二、本學期專書閱讀活動、授課搭配如下，請老師選出每本書前三名閱讀心得或報告，系辦將於期末座談會(108 年 12 月 25 日)頒發獎狀以茲鼓勵，以及電子報專書閱讀專欄刊登，請老師協助於 12 月 18 日前提供給系辦名單及心得報告電子檔，真的非常感謝

老師的協助。

書名	作者	適用年級	搭配課程	授課老師
希望教室：教孩子一生最受用的 36 種能力	蘇明進	一上	發展心理學	劉00老師
教孩子大膽作夢：終結糖漿課程	隆·克拉克	二上	課程發展與設計	黃00老師
沒有資優班，珍視每個孩子的芬蘭教育	陳之華	三上	班級經營	葉00老師
教學 high 課—班級經營 100 招	賴秋江、曾冠蓉、許碧月	四上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王00老師

十三、本學系 108 學年度獲縣市政府核定公費生清單(共 3 名)，如下：

提供縣市政府	領域類科	甄選方式	分發學年度
臺北市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長，需具備包班知能，分發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特殊地區)	甄選大學部二年級師資生：許00	112
新竹縣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分發新竹縣偏遠地區學校	甄選大學部一年級師資生：00	113
高雄市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分發高雄市偏遠地區學校	碩士班招生考試：吳00	111

十四、近期各學制考試日期如下，拜託老師協助招生試務工作與宣傳，若需招生宣傳品或車馬費請與系辦聯繫。

	入學方式	組別	人數	考試方式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碩士班	推薦甄選	不分組招生	14	1.面試	100%	108 年 10 月 15 日 9 時~10 月 28 日 17 時止	108 年 11 月 23 日
	招生考試	不分組招生	9	1.資料審查	50%	108 年 12 月 ~109 年 1 月	109 年 1 月 ~2 月
				2.面試	50%		
博士班	招生考試	1.教育理論組 2.課程與教學組 (1)一般課程與教學領域 (2)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 (3)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 (4)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 (5)輔導與諮商課程與教學領域 (6)體育與健康休閒課程與教學領域 3.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10	1.資料審查(50%) 2.口試(50%)		109 年 3 月~4 月	109 年 4 月 ~5 月
碩專班	招生考試	1.課程與教學組	20	1.資料審查(50%)		109 年 3 月~4 月	109 年 4 月 ~5 月
		2.學校行政組	15	2.口試(50%)			

十五、為提升教學品質，精進教師教學，進行持續改善的理念，實施「教學品質自我檢核」活動，系辦將於本學期第 16 週發放自我檢核問卷給所有專兼任教師，一門課一張，第 18 週收回，請老師協助填寫(純為教師個人資料，謹守保護倫理，不作統一彙整分析)。

系所活動

- 一、本學系系學會已於 8 月中旬舉辦北(8 月 16 日)、中(8 月 18 日)、南區(8 月 16 日)、高屏區(8 月 17 日)迎新茶會，會中安排學長姐為大一新鮮人講解大學課業、住宿與生活等各方面應注意之事項，讓新生提早為大學生活做準備，凝聚新生與系所之向心力，以提高新生註冊率。
- 二、本學系已於 7 月 3 日(三) 10 時於民雄校區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舉行「碩博士班新生座談會」、14 時舉行「碩專班新生座談會」、9 月 1 日(日)15 時於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舉行「大學部新生(含轉學生)暨家長座談會」，活動順利圓滿。

三、本學系為增加師資生基本能力，邀請蘭潭退休教師葉00老師進行「硬筆字能力工作坊」，報名名額共 80 名(線上報名時間：10 月 1 日上午 8 時~10 月 9 日下午 5 時)，詳細活動資訊如下表：

時間	活動主題	地點
108/11/1(五) 下午 3:20~5:10	硬筆字實務教學技巧分享(I)	教育館 B03-104 教室
108/11/1 5(五) 下午 3:20~5:10	硬筆字實務教學技巧分享(II)	教育館 B03-104 教室
108/11/22(五) 下午 3:20~5:10	硬筆字能力檢定	教育館 B03-104 教室

四、本學系本學期演講及系所活動，詳細活動資訊如下表：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9/18(三) 13:20-15:10	大學部期初師生座談會	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
9/18(三) 18:30-19:30	碩士在職專班期初師生座談會	教育館 B03-103 演講廳
9/19(四) 15:20-17:10	碩博士班期初師生座談會	教育館 B03-103 演講廳
10/17(四) 15:20~17:10	【所專題演講】 講者:日本共榮大學和井田節教授 講題:學習共同體在日本學校教育中的挑戰與前景	教育館 B03-103 演講廳
10/23(三)~ 10/24(四)	2019 素養導向教育思潮的挑戰與省思國際學術研討會	教育館
11/7(四) 13:20-15:10	【系專題演講】 講者: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蔡清田教授 講題:核心素養的概念及其課程轉化	教育館 B03-103 演講廳
11/20(三) 13:20~15:10	【系專題演講】 講者:高雄市立鳳山國小吳俊緯老師(107 年畢業系友) 講題:教甄上榜之路	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
11/27(三) 13:20~15:10	【系專題演講】 講者:閱讀基金會張雅雯副執行長 講題:從「愛的書庫」出發，結合社會資源推動閱讀	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
12/5(四) 15:20-17:10	【所專題演講】 講者:澳洲昆士蘭大學 Dr. Sonal Nakar 講題:未定	教育館 B03-103 演講廳
12/18(三) 13:20-15:10	【系專題演講】 講者:知名 Youtuber-閱部客 講題:透過 Youtube 創作，來聊聊學習那檔事	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
12/25(三) 13:20-15:10	大學部期末師生座談會	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
109/1/2(四) 15:20-17:10	碩博士班期末師生座談會	教育館 B03-103 演講廳
109/1/3(五) 18:30-19:30	碩士在職專班期末師生座談會	教育館 B03-103 演講廳

※專題演講歡迎各系所前來聆聽，將開放教師在職進修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數。

師生榮譽

- 一、張00老師榮獲本校 107 學年度「服務績優獎」。
- 二、王00老師指導兒童哲學思考社獲本校 108 學年度社團評鑑學術性社團特優獎。
- 三、劉00老師榮獲全校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肯定獎」。
- 四、108 學年度教師榮獲科技部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如下:

教師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林00教授	科技部	我國大學生日語習得與日語喪失之歸因研究 (執行期間: 2019/08/01~2020/07/31)

洪00教授		人之異於禽獸幾希？生態解構之動物探析與教育反思 (執行期間: 2019/08/01~2020/07/31)
劉00教授		智能障礙者性侵害受害案件無罪原因與司法改革建議之分析- 比較特教教師、法官與檢察官的觀點 (執行期間: 2019/08/01~2020/07/31)
許00教授		國小學生覺察教師解題自我調節教學策略運用程度、自身解題 自我調節學習能力與其解題表現之關係研究 (執行期間: 2019/08/01~2020/07/31)
林00教授	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我國小學食育教材之開發 (執行期間: 2019/08/01~2020/07/31)

五、108 年度學生榮獲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如下:

學生姓名	補助計畫內容
鄭00	英語歌曲融入人權教育議題之行動研究(指導老師: 陳00老師)
洪00	嘉義縣性別平等地方教育輔導團運作之研究(指導老師: 王00老師)
賈00	運動場上的突發壓力—知覺裁判公平與壓力因應策略對於運動員情緒 之影響(指導老師: 許00老師)

六、大四呂00榮獲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指導老師: 許00老師)。

七、本學系二年級曾00同學榮獲「2019 年吳銘富卓業學業成就獎勵金(Goh Ming Foo Award for Academic Excellence)」。

該獎勵金由吳銘富教育基金會與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合作設立，旨在鼓勵就讀教育學系的大一新生致力於課業學習，培養為人師表的好學精神，期許自己成為明日的良師。得獎者的資格是教育學系大一學業成就表現最佳的同學（且無獲得其他公費或師培卓獎之補助）

八、學生考取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榜單如下：

(一)國民小學類科

班別	姓名
碩士班	張智晴
碩士班	黃鈺婷
碩士班	蕭岑紘
碩士班	劉雅婷
碩士班	鄭美琪
碩專班	董惠文
碩專班	廖蕎琳
碩專班	陳慧燕
碩專班	蔡孟純
碩專班	林育慈
碩專班	陳香利
碩專班	鄭文菁
碩專班	李千代

(二)國民中學一般類科

班別	姓名
碩士班	黃嘉煌
碩專班	張晁帷
碩專班	陳雪嬌
碩專班	孫巧綺

九、本學系應屆畢業生畢業生教檢通過率達 97.67%(43 人報考，42 人通過)。

十、本學系系友 108 年度教師甄試共 36 人，榜單如下:

畢業學年度	學生姓名	考取學校
106(學士班)	陳毓婕	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碩士班在學生	林昱劭	臺北市國民中學教師(英語)
97(學士班)	連進發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99(學士班)	王詣翔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104(學士班)	吳君蕾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106(學士班)	魏嘉萱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105(學士班)	陳耶如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105(學士班)	林正勳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106(學士班)	吳冠葶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102(學士班)	周詩庭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103(學士班)	宋明真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105(學士班)	洪蕙心	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99(學士班)	蕭米伶	新竹市國民小學教師
103(學士班)	徐祖筠	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
104(學士班)	莊劭涵	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
98(學士班)	薛琇瑜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99(學士班)	潘仕倫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偏遠)
102(學士班)	李明芬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103(學士班)	楊嘉欣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102(學士班)	許廷宇	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
105(學士班)	劉庭妤	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
106(學士班)	蔡佳紋	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102(學士班)	侯均穎	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英語)
99(學士班)	葉良雪	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
104(學士班)	吳佳宜	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
104(學士班)	謝燕芳	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
106(學士班)	劉子源	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103(學士班)	黃翔笙	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106(學士班)	楊于君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106(學士班)	吳俊緯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偏遠)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104(學士班)	程毓盛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資訊)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資訊) 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
104(學士班)	羅伊庭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104(學士班)	黃翊惠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106(學士班)	陳妍蓁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106(學士班)	袁琬育	臺東縣國民小學教師
98(學士班)	王逸伶	澎湖縣國民小學教師

※更多相關榮譽銜刊登於系電子報，歡迎下載參閱。

貳、上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

- 一、採不記名方式投票，8 票同意「大學部參與校內品質保證認可評鑑」(15 位專任教師，10 位教師出席，達 1/2 以上同意)，本學系目前同意「大學部參與校內品質保證認可評鑑」。因本學系同意大學部參與校內品質保證認可評鑑，故不擬定大學部教學品質確保機制計畫。目前將該案會辦研發處，上陳校長中。
- 二、同意補助洪00教授 11 月至日惹州立大學進行學術交流的機票、保險費用。本學系教師赴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准予補助機票與保險費用，一年一次為限，據實核銷，且以不重複申請補助為原則。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研商本學系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期程、簡章及輔導修課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89162C 號函及師培中心通知(如附件 P.4~10)，108 學年度本學系獲核定 1 名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公費生(乙案)，於 113 學年度分發新竹縣偏遠地區學校，應甄選 108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大一新生)。
- 2、108 學年度報部公費生名單須於 8 月底前經校內甄選、師培中心開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108 年 8 月 7 日大學放榜，8 月 12 日資料才轉到系上，8 月 20 日才完成新生系統登錄報到手續。因甄選時程太倉促，學生無法全面得知訊息，且老師們對於甄選學生皆不瞭解。惟為甄選最具服務熱忱、品行俱佳、成績優良之公費生，故規劃擬延後至 109 年 1 月底辦理甄選，學生由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受領公費。關於延後甄選，已致電詢問新竹縣教育處承辦人員，甄選期程可由學系自訂，但不可延誤分發時間，修訂後甄選期程函報給縣府即可。
- 3、依據教育部說明第二條規定，就乙案部分須審慎訂定嚴謹之公費生甄選實施規定及招生簡章，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甄選公費生。訂定本學系「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類科【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草案，如附件 P.11~22。
- 4、因目前教育部尚未針對該科專長做規劃，107 學年度系上有一位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原住民公費生(僅受領一年公費)，且與師培中心討論，各類科專長學分規劃以 20 分為準則，故本學系又重新規劃 108 學年度(含)起適用的【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教師】師資培育公費生所應修課內容如附件 P.23，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訂定本學系國民小學【混齡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修課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教育部尚未針對國民小學【混齡專長】做規劃，為因應縣市政府公費生培育需求，故本學系規劃 108 學年度(含)起適用的國民小學【混齡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所應修課內容。

決議：修定後本學系國民小學【混齡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修課規劃，如附件 P.24。

*提案三

案由：訂定本學系國民小學【包班知能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修課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教育部尚未針對國民小學【包班知能專長】做規劃，為因應縣市政府公費生培育需求，故本學系規劃 108 學年度(含)起適用的國民小學【包班知能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所應修課內容。

決議：修定後本學系國民小學【包班知能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修課規劃，如附件 P.25~26。

*提案四

案由：修訂本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師培中心通知及 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進行修正(師培中心通知如附件 P.27、本校輔導要點如附件 P.28~37)。
- 2、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修正對照表(如

附件 P.38~41)、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P.42~47)、修正前要點(如附件 P.48~5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擬規劃添購教學用平板電腦及小黑板數個，提請討論

說明：為利教學使用及增進學生板書能力，擬添購教學用平板電腦及小黑板，目前系上有四臺平板電腦。平板電腦及小黑板的估價如下，請討論。

品項	價位
平板電腦	8,800~10,000
小黑板(60*90)+高 4 尺木製架	1,450(650+800)
小黑板(60*90)+高 5 尺木製架	1,500(650+850)
小黑板(90*120)+鐵製架	3,400(1,300+2,100)

決議：為提升教學品質，規劃購買小黑板 10 臺，小黑板不需架子，小黑板大小比照中文系規格(60*90)；蘋果平板電腦 6 臺，一臺價位約 10,000 元。教學設備依本學系經費陸續添購。

*提案六

案由：碩士班新生吳00等4人，擬提學分抵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次提課程抵免，係有學碩一貫新生吳00(學號 1080000)、蕭00(學號 1080000)及黃00(學號 1080000)等三人，及一班入學新生郭00(學號 1080000)等 4 人。
- 2、學碩一貫生吳00、蕭00及黃00等 3 人，擬提於大學部時所修碩士班課程抵免。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如附件 P.53~56)第三條第三項中規定略以「.....(但依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三為限)；.....」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為 30 學分，故最多可抵免 22 學分。
- 3、吳00、蕭00、黃00等三人之抵免科目學分審核表及成績單如附件P.57~66，三人均提出抵免 22 學分。
- 4、碩士班新生郭00，提出於中正大學修讀教育研究所教育碩士班之課程(已退學)，擬提抵免 2 學分。其抵免科目學分審核表及成績單如附件 P.67~6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修訂本學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學系今年元月系上學生 8 人至姊妹校上越教育大學參訪及見學實習；本學系也於四月中由主任帶領 2 位老師前往印尼日惹州立大學簽署系所學術交流意向書，建立起兩系所的學術交流開端。
- 2、為了提升學生國際觀及促進師生與姊妹校之國際學術交流，未來將會有定期或不定期的相關學術交流，故擬將此學術交流補助列入「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原要點如附件

P.69)中，故擬修訂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

決議：修訂後本學系「教師學術研究暨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要點」對照表如**附件 P.70~71**，及修訂後如**附件 P.72~74**。

肆、臨時動議(下午 1 時 30 分)

伍、散會(無)

通 知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聯絡人：楊玄姐

聯絡電話：271-7040

主旨：教育部重申大專校院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辦理招生甄試倘遭質疑應儘速查明並主動對外說明，以強化甄試品質及審查專業性，請各學系將本案納入系務會議宣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四)第 1080108826 號函辦理(如附件)。
- ✓ 二、教育部來函重申，大專校院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倘遭質疑應儘速查明並主動對外說明，學校對於散布謠言的甄試審查參與者，須追究其責任；對於提出質疑的家長或考生，也應主動對外聲明並澄清。如確有招生不公情事，學校就須對相關招生試務人士進行適當處置，並徹底檢討，針對招生專業化提出有效改善作法；同時教育部對於類此招生嚴重疏失，也將予行政糾正，並納入審查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及相關獎補助款之參據。
- 三、為嚴防因政策執行產生誤解，致使學校遭無端指控而抹煞參與招生學系老師的努力與專業，擬將本案納入 108 學年招生檢討會議報告，並請各學系將本案納入系務會議宣導。各學系如有招生試務相關疑問或建議，請於招生委員會議或逕洽教務招生與出版組共同商議。

此致

各學院、系所 (教育系)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敬啟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江彥廷

電 話：02-7736-5877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80108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大專校院應秉專業辦理招生甄試，倘遭質疑亦應儘速查明並主動對外說明，請務必依循大學招生專業化原則，強化各校系甄試品質及審查專業性，並推動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等專案，以符合多元入學精神，請查照。

說明：

- 一、日前招聯會於108年7月12日召開「大學多元入學招生制度諮詢會議」中，有家長代表分別表示自己曾參與個人申請招生以不當方式進行審查，以及替考生代寫自傳等情事，本部已要求招聯會及兩校進行調查，釐清事實。目前被指涉的兩校已主動澄清絕無此事，本部將至兩校進行實地訪視，以昭公信。
- 二、大專校院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本部為協助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更緊密銜接，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及「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兩項措施，讓大專校院審查者在相同審查時間內，更有效地看到學生表現特色、成長歷程與發展潛力，適才適所選擇適合學校所需人才：
 - (一)106年度起試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108年度將逐步擴大參與學校，透過本計畫使所有學校在申請入學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審查時，均有明確評量尺規，並培訓專業甄試審查者，強化大專校院甄試品質及審查專業性。
 - (二)自108學年度推動「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展現學生學習軌跡，並強調以校內課程學習及活動為主的



學習表現。藉由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所產出的備審資料，不僅能透過教師認證與歷程時點紀錄，提高備審資料信效度，避免有心人士假借、冒用、偽造或舞弊等情形，更能減輕學生應試準備負擔，以及提升大學審查資料的效能。

三、本部再次嚴正聲明，大專校院應秉專業辦理招生甄試，倘遭質疑應儘速查明並主動對外說明，如指稱事項並非事實，即不應以無端指控來抹煞學校與招生系所老師的努力、辛勞與專業，學校對於散布謠言的甄試審查參與者，須追究其責任；對於提出質疑的家長或考生，也應主動對外聲明並澄清。如確有招生不公情事，學校就須對相關招生試務人士進行適當處置，並徹底檢討，針對招生專業化提出有效改善作法；本部對於類此招生嚴重疏失，也將予行政糾正，並納入審查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及相關獎補助款之參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批核軌跡及意見——

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簡簽

承辦人：吳佳蓁
電話：05-2263411#1753
電子信箱：chiachin@mail.ncyu.edu.tw

擬辦：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108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共計31名，綜整如下：

(一)一般生偏遠或特殊地區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1名

1、指考入學：音樂學系1名(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音樂專長，需加註輔導專長)，於113學年度分發至臺南市新橋國民小學(偏遠地區)。

(二)離島生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1名

1、甄選入學：教育學系1名(國民小學一般教師，需加註輔導專長)，於113學年度分發至一、二、三級離島地區學校。

(三)一般生偏遠或特殊地區乙案(甄選大學部師資生)13名

1、教育學系1名(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於113學年度分發至新竹縣偏遠地區國小。

2、外國語言學系2名(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英語專長，需另加註輔導專長)，於113學年度分發至嘉義縣偏遠地區國小。

3、應用數學系2名(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需另加註自然專長)，於113學年度分發至嘉義縣偏遠地區國小。

4、音樂學系1名(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需另加註英語專長)，於113學年度分發至嘉義縣偏遠地區國小。

5、視覺藝術學系1名(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需另加註英語專長)，於113學年度分發至嘉義縣偏遠地區國小。

6、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2名(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需另加註輔導專長)，於113學年度分發至嘉義縣偏遠地區國小。

7、外國語言學系1名(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需加註輔導專長)，於112學年度分發至臺南市新東國民



小學(偏遠地區)。

- 8、教育學系1名(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長，需具備包班知能)，於112學年度分發至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特殊地區)。
- 9、特殊教育學系1名(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於110學年度分發花蓮縣瑞穗國民小學(特殊地區)。
- 10、幼兒教育學系1名(幼兒園一般教師，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20學分)，於111學年度分發嘉義縣義竹國民小學(特殊地區)。

(四)原住民生乙案(甄選大學部師資生)1名

- 1、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1名(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需具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或救生教練、游泳教練資格)，於113學年度分發至苗栗縣原住民重點學校。

(五)一般生偏遠或特殊地區乙案(甄選研究所師資生)13名

- 1、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1名(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另需加註輔導專長)，於110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偏遠地區學校。
- 2、輔導與諮商學系2名(國小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2名，需加註輔導專長)，於110學年度分發南投縣偏遠地區學校。
- 3、教育與政策發展研究所1名(國小一般教師，需具備包班知能)，於110學年度分發南投縣偏遠地區學校。
- 4、教育學系1名(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於111學年度分發高雄市偏遠地區學校。
- 5、數理教育研究所(科教組)1名(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長)，於110學年度分發高雄市偏遠地區學校。
- 6、幼兒教育學系1名(幼兒園一般教師)，於113學年度分發至桃園市偏遠地區學校。
- 7、特殊教育教育學系2名(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組，其中分發至興中國小需有視障專長)於110學年度分別分發至嘉義縣民雄國民小學及嘉義縣興中國民小學(特殊地區)。
- 8、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1名(國民小學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加註自然專長，需具包班知能)，於112學年

度分發至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特殊地區)。

9、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教育組)1名(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加註自然專長，需具備包班知能)，於111學年度分發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特殊地區)。

10、幼兒教育學系2名(幼兒園一般教師，需加註輔導專長)，於111學年度分發至嘉義市吳鳳幼兒園及復國幼兒園(特殊地區)。

(六)原住民生乙案(甄選研究所師資生)1名

1、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教育組)1名(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需另加註自然專長且通過鄒語認證)，於111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原住民重點學校。

(七)離島生乙案(甄選研究所師資生)1名

1、音樂學系1名(國民小學藝術領域，第1專長為音樂、第2專長為美術)，於110學年度分發至臺東縣朗島國小(偏遠學校)。

二、乙案(甄選大學部或研究所師資生)分發嘉義縣之系所辦理公費生甄選會議須邀請嘉義縣代表。

三、離島生乙案(甄選研究所師資生)分發臺東縣，分發學校於分發學年度員額尚有變動，由臺東縣政府依實際需求調整分發至其他有缺額之學校。

四、本校未分配核定中等學校稀有類科名額。

五、文陳閱後副知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民雄教務組、各相關學系(所)、本中心課程組及教育實習組，請相關單位依說明二配合辦理。

六、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組 契僱辦事員 吳佳蓁 107/11/02 18:25:12(承辦)：

2.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組 組長 陳惠蘭 107/11/05 10:11:31(核示)：

3.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吳芝儀 107/11/05 10:12:38(核示)：

4.教務處 招生與出版組 專案辦事員 劉如惠 107/11/05 15:38:54(會辦)：

10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公費生簡章第二次校核已於11月5日會各學系，待11月7日各

學系回復後再請師培中心確認後公告。

5.教務處 招生與出版組 組長 楊玄姐 107/11/05 15:49:36(會辦):

6.教務處 秘書 王麗雯 107/11/06 12:15:01(會辦):

7.教務處 教務長 古國隆 107/11/06 21:08:29(會辦):

8.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許文權 107/11/07 09:30:15(核示):

9.秘書室 專門委員 范惠珍 107/11/07 09:40:24(核示):

10.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思敬 107/11/07 13:56:30(核示):

11.校長室 校長 艾群 107/11/08 09:49:42(決行):

如擬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槐桐

電 話：02-7736-5536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18916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名額核定表、名額核定表(離島地區)ATTCH57 ATTCH58

主旨：檢送本部核定貴校108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核定表1份，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14條規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第2項)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 二、為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如次：
 - (一)請首次辦理公費生培育之師資培育大學於107年12月31日前將公費生遴選、遞補規定及相關培育輔導機制報本部備查；其餘學校，除適用於全校學生之甄選實施規定有修訂情形，需重新報部備查外，招生簡章、與學生簽定之行政契約書等文件，請依本辦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本權責辦理及留校備查，免報部核定。
 - (二)就乙案部分，務必審慎訂定嚴謹之公費生甄選實施規定及招生簡章，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甄選公費生。
 - (三)針對校內公費生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課程及輔導制度，避免因名額分散於各學系造成培育品質不一。
 - (四)建立學校與鄰近縣市合作輔導機制，甄選公費生應酌邀縣市代表，並輔導公費生於修業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



與服務學習及教學實習，增進公費生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

- (五)積極向公費生宣導依現行規定公費受領起迄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並明確知悉須於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不得少於6年。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通 知

時間：108年5月8日

承辦人：吳佳蓁

聯絡電話：2263411*1759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39153N 號函辦理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一般生偏遠地區乙案）甄選及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89162C 號函。
- 二、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偏遠或特殊地區）甄選：幼教系 1 名（幼兒園一般教師），於 112 學年度分發桃園市偏遠地區學校（偏遠地區）。應甄選 107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現為大一升大二）
- 三、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一般生偏遠或特殊地區）甄選：
 1. 特殊教育學系 1 名（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於 110 學年度分發花蓮縣瑞穗國民小學（特殊地區），應甄選 105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現為大三升大四生）。
 2. 幼兒教育學系 1 名（幼兒園一般教師，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 20 學分），於 111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義竹國民小學（特殊地區），應甄選 106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現為大二升大三生）。
 3. 教育學系 1 名（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專長，需具備包班知能），於 112 學年度分發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特殊地區），應甄選 107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現為大一升大二生）
 4. 外國語言學系 1 名（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需加註輔導專長），於 112 學年度分發至臺南市新東國民小學（偏遠地區），應甄選 107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現為大一升大二生）
 5. 教育學系 1 名（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於 113 學年度分發新竹縣偏遠地區學校，應甄選 108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大一新生），本名額俟 8 月入學確定後再辦理甄選。
 6. 外國語言學系 2 名（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英語專長，需另加註輔導專長），於 113 學年度分發至嘉義縣偏遠地區國小，應甄選 108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大一新生），本名額俟 8 月入學確定後再辦理甄選。
 7. 應用數學系 2 名（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需另加註自然專長），於 113 學年度分發至嘉義縣偏遠地區國小，應甄選 108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大一新生），本名額俟 8 月入學確定後再辦理甄選。
 8. 音樂學系 1 名（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需另加註英語專長），於 113 學年度分發至嘉義縣偏遠地區國小，應甄選 108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大一新生），本名額俟 8 月入學確定後再辦理甄選。
 9. 視覺藝術學系 1 名（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需另加註英語專長），於 113 學年度分發至嘉義縣偏遠地區國小，應甄選 108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大一新生），本名額俟 8 月入學確定後再辦理甄選。
 1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2 名（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需另加註輔導專長），於 113 學年度分發至嘉義縣偏遠地區國小，應甄選 108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大一新生），本名額俟 8 月入學確定後再辦理甄選。
- 三、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原住民生）甄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 名（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需具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或救生教練、游泳教練資格），於 113 學年度分發至苗栗縣原住民重點學校，應甄選 108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大一新生），本名額俟 8 月入學確定後再辦理甄選。
- 四、本中心預訂 108 年 6 月 5 日下午 13 時召開「107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暨「108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討論各系擬訂之本校 107 與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草案，並確定實施期程。（註：開會通知單另發文）。
- 五、檢附預定之實施期程，供參考。
- 六、敬請相關學系於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班前將甄選簡章草案檔案 E-MAIL 至師培中心信箱(ctedu@mail.ncyu.edu.tw)。

此致

教育系、體健系、特教系、幼教系、外語系、視藝系、音樂系、應數系

師資培育中心



敬啟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類科【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8 年?月?日本校 108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第?次研商會議決議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89162C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本校教育學系甄選科別為（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名額 1 名，於 113 學年度分發新竹縣偏遠地區學校。

三、甄選資格：

本校教育學系大學部一年級(學號為 108 開頭)之師資生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一) 初選：

- 1.智育方面：申請者須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四十。
- 2.自然能力方面：修習「普通數學」、「教育概論」課程之成績須達 85 分(含)以上。
- 3.德育方面：
 - (1)申請者歷年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須達 85 分(含)以上。
 - (2)申請者歷年每學期不得記申誡 2 次以上處分。
- 4.群育方面：申請者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 5.體育方面：申請者大一體育歷年每學期成績標準須達 80 分(含)以上。

(二) 決選：通過初選者；其決選之評分標準如下：(甄選細項請參考「六、評分項目」之說明)

- 1.歷年學科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2.數學筆試測驗佔百分之十。
- 3.面試及教學演示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4.書面審查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 受理報名時間：109 年 X 月 X 日(星期 X)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5 時止。

(三) 報名流程：

1. 報名應繳資料：
 - (1) 報名表(附錄一)。
 -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註明歷年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

- (3)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我介紹(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生涯規劃(附錄四)、志工服務(附錄五)、專業表現(附錄六)。
- (4)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2. 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初教館3樓教育學系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份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 領准考证→報名完成。

六、 評分項目

本學系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

書面審查、筆試、面試及教學演示，與成績計算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學業成績	歷年學科成績	30%	1
	筆試	數學筆試測驗	10%	
	面試及教學演示	1.面試時間 15 分鐘。含自我介紹、問答(內容為數學知識、教育理念、未來展望等)。 2.教學演示 10 分鐘。(自行準備一個國小數學單元) 3.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教學演示，面試及教學演示時間、順序及地點由教育學系系另行公告於系網頁。	40%	2
	書面審查	1.自我介紹 2.讀書計畫 3.生涯規劃 4.志工服務 5.專業表現(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	20%	3
備註	一、同分比較順序：1.學業成績及筆試 2.面試及教學演示 3.書面審查(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志工服務與專業表現)			

七、 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研商公費生甄選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09年X月X日(星期X)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八、 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 109年X月X日(星期X)早上10時前，成績單請至教育學系簽領。
- (二) 成績複查至108年X月X日(星期X)下午5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证親自至師培中心繳交複查申請單(附錄七)申請成績複查。

九、 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 正取生應於109年X月X日(星期X)下午5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八)親自(委託)繳交至師培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二) 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 109 年 X 月 X 日(星期 X)下午 5 時止。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簡章於 109 年 X 月 X 日(星期 X)前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網頁

(<http://www.ncyu.edu.tw/ctedu/>)

(二) 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三) 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 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於本校教育學系另行網站公告之。

(五)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六) 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七) 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 85 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八)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本校「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准考證號碼(本欄由教育系填寫)：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類科【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名表

報考科別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姓名		系所 年級	學系 年級	學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檢附 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註明歷年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 二、書面審查資料(依本校教育學系甄選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冊)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由教育學系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報名資料審查		2.核發准考證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類科【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自 我 介 紹

系 別				學 號				(貼兩吋照片)	
姓 名				畢業學校		縣(市) 高中/高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號碼				行動電話					
身高	cm	體 重	kg						
通 訊 處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出生日期	存 歿	職 業	最高學歷之畢業學校	健康狀況	同住	分居
經 濟	富有	小康	清寒	中低收入戶	志 趣	最喜愛之學科：			
						最不喜歡學科：			

狀 況	家庭每月收入： 元		專長：	嗜好：
自我簡介 至多 200 個 字				
註：至少包含 求學歷程與表現、抱負與展望等。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類科【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專業表現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項目	說明				
證照					
榮譽事蹟					
發表					
檢定					
其他					

註：1.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字數：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類科【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E-mail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憑准考證親自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於規定期限內攜至本校師培中心辦理。
2. 複查結果電話通知領取。
3.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類科【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錄取報到單

甄選類別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姓名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學系 年級		學號		准考證號	
e-mail					
☐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 此 致 師資培育中心					
考生簽章		委託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錄取報到單須於 **109 年 X 月 XX 日(星期 X)下午 5 時前親自(委託)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以免權益受損。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修課規劃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公費生與 108 學年度(含)起甄選為公費生者適用之】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科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數學課程發展	2	教育系	左列課程至少修 20 學分
	數學概念發展	2	教育系	
	數學解題	2	教育系	
	數學教學設計與實施	2	教育系	
	數學教具製作與應用	2	教育系	
	多媒體在數理教育的應用	2	教育系	
	電腦在數學教育上的應用	2	教育系	
	數學史/數學史與數學教育	2	應數系、數理所	
	數學導論	3	應數系	
	線性代數(I)	3	應數系、數理所	
	數學遊戲與藝術(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2	通識中心	
	統計學(I)	3	應數系	
	微積分(I)	3	應數系、電物系、應化系、生機系、土木系、資工系、電機系、機械系、財金系	
	離散數學(I)	3	應數系	
	機率論	3	應數系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混齡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修課規劃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公費生與 108 學年度(含)起甄選為公費生者適用之】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科別	類型	主題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備註	
科別國民小學混齡專長	核心科目	混齡教育理論與實務 (內含混齡教學與實習、混齡教學設計與實務、混齡跨領域課程發展與設計、混齡多元評量、混齡班級經營等)	混齡教育理論與實務	3	教育學系	必選	
		適性差異化教學	差異化教學	2	師培系所/師培中心	三科至少選一科	
			多元智能與教學	2	教育學系		
			混齡教學法	2	教育學系		
		個別化學習與教學設計	教學原理	2	教育學系	三科至少選一科	
			思考教學的方法與應用	2	教育學系		
			創意教學的策略與應用	2	教育學系		
		共同科目	教學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學系	五科至少選一科
				發展心理學	2	教育學系	
	行為改變技術			2	教育學系		
	認知心理學			2	教育學系		
	創造心理學			2	教育學系		
	學習策略與方法		學習心理與輔導	2	輔諮系	必選	
	班級經營管理		班級經營	2	教育學系	必選	
	學生輔導		輔導理論與實務	2	教育學系	必選	
	師生互動溝通		兒童哲學與團體探究	2	教育學系	二科至少選一科	
			人際關係與溝通(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2	通識中心		
	電腦及資訊數位學習科技之教學應用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育學系	必選	
	教學評量	學習評量	2	教育學系	必選		
	合計						21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包班知能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修課規劃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公費生與 108 學年度(含)起甄選為公費生者適用之】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科別	類型	主題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民小學包班知能專長	核心科目	十二年國教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課程與教學（國語文、本土及新住民語、英語文） （教材教法）	國音及說話	2	教育學系	四科至少選兩科
			寫字及書法	2	教育學系	
			本土語言	2	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	2	教育學系	
		十二年國教國民小學數學領域課程與教學 （教材教法）	普通數學	2	教育學系	三科至少選一科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	教育學系	
			數學教學設計與實施	2	教育學系	
	共同科目	十二年國教國民小學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 （教材教法）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教育學系	兩科至少選一科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教育學系	
		十二年國教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課程與教學 （教材教法）	美勞	2	師培系所/師培中心	六科至少選一科
			音樂	2	師培系所/師培中心	
			視覺藝術概論	2	視藝系	
			藝術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2	通識中心	
			表演藝術	2	師培系所/師培中心	
			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	2	教育系碩專班	
		十二年國教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與教學 （教材教法）	童軍	2	師培系所/師培中心	三科至少選一科
			兒童哲學與團體探究	2	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	教育學系	
		十二年國教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與教學 （教材教法）	健康與體育	2	師培系所/師培中心	三科至少選一科
			健康與體育概論	2	體健休系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	教育學系	

		十二年國教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與教學 (教材教法)	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教育學系	兩科至少選一科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教育學系	
		十二年國教國民小學科技領域課程與教學 (教材教法)	科技概論	2	師培系所/ 師培中心	兩科至少選一科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師培系所/ 師培中心	
		十二年國教國民小學彈性學習課程與教學 (教材教法)	統整課程設計	2	教育學系	兩科至少選一科
			教育議題專題	2	教育學系	
		十二年國教國民小學新興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 (教材教法)	新興課程議題及趨勢	2	教育學系	必選
		合計				22

來源: 師資培育中心 <ctedu@mail.ncyu.edu.tw>

收信: 應數系 <math@mail.ncyu.edu.tw>, 體育系(所) <dpe@mail.ncyu.edu.tw>, 幼教系(所)
<eche@mail.ncyu.edu.tw>, 數位系(所) <etech@mail.ncyu.edu.tw>, 特教系(所)
<special@mail.ncyu.edu.tw>, 教育系(大學部) <educat@mail.ncyu.edu.tw>, 教育系(研究所)
<giee@mail.ncyu.edu.tw>, 輔諮系(大學部) <guidancecy@mail.ncyu.edu.tw>, 輔諮系(研究所)
<fegs@mail.ncyu.edu.tw>, 數理所 <gimse@mail.ncyu.edu.tw>, 教政所
<gieapd@mail.ncyu.edu.tw>, 外語系 <dfi@mail.ncyu.edu.tw>, 音樂系
<music@mail.ncyu.edu.tw>, 藝術系 <art@mail.ncyu.edu.tw>

日期: Tue, 13 Aug 2019 16:08:52

寄送108年8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

標題: 與輔導要點, 請各系依據該要點修訂各系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

附檔: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1080813.docx](#) (38k)

系所承辦人員好:寄送108年8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8學年度起開始適用, 請各系依據該要點修訂各系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謝謝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聯絡電話(05)2263411轉1751-1758
傳真 (05) 2269631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108 學年度起適用)

107 年 12 月 1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7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師資公費生為優質教師，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與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本校師資生。

前項偏遠地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案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收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本校公費生之來源包括教育部規範之甲、乙兩種方案

(一)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大學畢業生)

1.甄選高中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各培育大學系特性，共同決定採大甄選入學、指考入學、四技二專統測入學或繁星推薦方式招生。

2.甄選大學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共同決定採甄選入學或招生考試方式招生。

(二)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遴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優秀師資生(含師培學系教育學程)成為公費生。

五、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名額、師資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六、各類科公費生甄選標準由本校培育公費生之學系訂之，但至少應包含以下三項

(一)歷年學科成績。

(二)學習歷程檔案成績。

(三)面試成績。

七、公費生缺額遞補原則

(一)經本校校內甄選錄取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參與甄選之師資生依序遞補之。

(二)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限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師資生遞補。

(三)經遞補為公費生者，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四)公費生名額出缺之當學年度，依期程為在學就讀最後一學年度者，其缺額不再遞補。

(五)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依申請者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低依序遞補。前項成績之審核以學業成績高低為依據，惟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

(六)轉學、轉系(所)及轉組學生不得申請遞補。

八、公費生之學習要求包括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

附件四

九、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

- (一) 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二) 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
- (三)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 (四) 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

十、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

(一)語文能力

1. 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二)義務服務

1.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公費生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幼兒教育學系應安排幼兒園公費生以幼兒園服務為主。
2. 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3.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三)教學實務

1. 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訂之。
2. 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四小時以上。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四)教學知能

1. 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2. 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 (1) 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 (2) 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
 - (3) 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培育條件比照國小公費生規定辦理。

十一、公費生輔導原則及方式

- (一) 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培育公費生之學系排定輔導老師負責輔導事宜。
- (二) 公費生若未達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各項基本要求，則啟動輔導機制，由輔導老師加強輔導，輔導機制由培育公費生之學系另訂之。

(三)培育公費生之學系定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副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四)輔導老師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發展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填報公費生整體表現評估及輔導紀錄，並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存查。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定期召開公費生輔導座談會及公費生輔導老師座談會，並做成會議紀錄或成果報告。

十二、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

(一)經由甲案辦理招收高中畢業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或於縣市有師資需求之情形(因應縣市政府急需用人之情形縮短年限或因加修第二專長延長年限)，且須縣市同意。

(二)經由甲案辦理招收大學畢業生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僅適用於縣市有師資需求之情形(因應縣市政府急需用人之情形縮短年限或因加修第二專長延長年限)，且須縣市同意。

(三)經由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僅適用於縣市有師資需求之情形(因應縣市政府急需用人之情形縮短年限或因加修第二專長延長年限)，且須縣市同意。

前項公費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十三、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籍公費生。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十)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公費生資格。

十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學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為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為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十五、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十六、尚未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生，應於分發期限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由本校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本校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十七、公費生之分發

(一)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教育實習。

(二)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

1.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2.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

十八、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 6 年。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

十九、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校公費生之來源包括教育部規範之甲、乙兩種方案 (一)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大學畢業生) 1.甄選高中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及各培育大學學系特性，<u>共同決定採大甄選入學、指考入學、四技二專統測入學或繁星推薦方式招生。</u> 2.甄選大學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u>共同決定採甄選入學或招生考試方式招生。</u> (二)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u>遴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優秀師資生（含師培學系教育學程）成為公費生。</u>	四、本校公費生之來源包括教育部規範之甲、乙兩種方案 (一)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依地方政府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類科需求及各師資培育大學學系特性，採大學甄選入學、指考入學或四技二專統測入學方式招收高中畢業生。 (二)乙案(甄選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依地方政府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類科需求，遴選大學部優秀師資生，或研究所入學考(甄)試方式招收已具備某一類科教師資格者。	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9184號函送108年4月19日召開之「研商109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修正本校公費生招生來源。
九、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 (一)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二)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 (三)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四)<u>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u>	九、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 (一)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二)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 (三)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9184號函送108年4月19日召開之「研商109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增加公費生每學期課程至少應修讀2學分。
十、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 (一)語文能力 1.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	十、公費生畢業前非正式課程規定 (一)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	1.為便利公費生及培育系所檢核非正式課程調整相

附件四

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籍公費生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二)義務服務 1.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公費生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幼兒教育學系應安排幼兒園公費生以幼兒園服務為主。 2.<u>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u> 3.原住民籍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三)教學實務 1.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訂之。 2.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四小時以上。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四)教學知能 1.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	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公費生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幼兒教育學系應安排幼兒園公費生以幼兒園服務為主。 (三)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訂之。 (四)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五)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至少四項。 (六)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四小時以上。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	關規定分別為(一)語文能力：原(一)、(八)合併；(二)義務服務：原(三)、(七)併入及；(三)教學實務：原(三)、(六)合併；(四)教學知能：原(五)併入 2.義務服務增列第(二)款公費生受領期間需參加史懷哲服務規定。 3.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9184 號函送 108 年 4 月 19 日召開之「研商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增列第十點第四項偏遠地區及一般教師公費生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	---	--

附件四

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2.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1)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2)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 (3)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培育條件比照國小公費生規定辦理。	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十二、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 (一)經由甲案招生高中畢業生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u>或於縣市有師資需求之情形(因應縣市政府急需用人之情形縮短年限或因加修第二專長延長年限)</u>，且須縣市同意。 (二)經由甲案招生大學畢業生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u>僅適用於縣市有</u>	十二、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 (一)經由甲案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二)經由乙案校內甄選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	1.依據第四點公費生來源，修正部分文字。 2.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9184 號函送 108 年 4 月 19 日召開之「研商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增修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規定。

附件四

<u>師資需求之情形(因應縣市政府急需用人之情形縮短年限或因加修第二專長延長年限)，且須縣市同意。</u> (三)<u>經由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僅適用於縣市有師資需求之情形(因應縣市政府急需用人之情形縮短年限或因加修第二專長延長年限)，且須縣市同意。</u> 前項公費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短之。 (三)經由乙案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項公費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u>十七、公費生之分發</u> (一)<u>大學部公費生：需畢業，實習完成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u> (二)<u>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u> 1.<u>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則需畢業才能分發，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u> 2.<u>公費生資格如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即可分發。</u>	十七、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服務。	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9184號函送108年4月19日召開之「研商109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修正公費生分發。
十八、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1.本點新增。 2.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6日頒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公費生留職停薪年資

		之採計。
<u>十九</u>、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度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u>十八</u>、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度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點次變更。
<u>二十</u>、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九</u>、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二十一</u>、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u>二十</u>、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點次變更。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公費生與108學年度(含)起甄選為公費生者適用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公費生學習品質，保障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 <u>甄選培育與輔導計畫要點</u> 」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公費生學習品質，保障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修訂文字 2.「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已廢止，改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
九、本校為強化公費生本職學能，特別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在學期間如有未達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 <u>甄選培育與輔導計畫要點</u> 」之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標準，班級導師應立即提報系辦公室，由系(所)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前列各項標準如下： 略以	九、本校為強化公費生本職學能，特別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在學期間如有未達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輔導計畫」之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標準，班級導師應立即提報系辦公室，由系(所)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前列各項標準如下： 略以	1.修訂文字 2.「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已廢止，改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
十一、英語領域師資公費生應符合教育部所規定之加註專長課程進行修課，俾以強化其英語教學之本職學能。	十、英語領域師資公費生應符合教育部所規定之加註專長課程進行修課，俾以強化其英語教學之本職學能。	1.刪除 2.第六之二、第九點規定皆有提及「公費生應符合中央、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u>十、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u>		1.新增規定 2.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9184 號函送 108 年 4 月 19 日召開之「研商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增加公費生每學期課程至少應修讀 2 學分。
<u>十一、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教學知能方面）</u> <u>（一）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u> <u>（二）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u> <u>1.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u> <u>2.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u>		1.新增規定 2.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9184 號函送 108 年 4 月 19 日召開之「研商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增列第十點第四項偏遠地區及一般教師公費生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u>十二、社會學習領域師資公費生，至少須依其興趣自行加修本校應用歷史學系兩門可提升社會學習領域能力之相關課程，俾以強化社會學習領域之本職學能。</u>	<u>十一、社會學習領域師資公費生，至少須依其興趣自行加修本校應用歷史學系兩門可提升社會學習領域能力之相關課程，俾以強化社會學習領域之本職學能。</u>	點次變更
<u>十三、公費生在學期間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活動計畫（公費生參與非師培中心推介之服務學習計畫，須經該中心認可後方可列入義務輔導要點時數），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度至少 72 小時，其中須有 40 小時以上作為補救教學之用（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所）登錄列管）。<u>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u></u>	<u>十二、公費生在學期間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活動計畫（公費生參與非師培中心推介之服務學習計畫，須經該中心認可後方可列入義務輔導要點時數），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度至少 72 小時，其中須有 40 小時以上作為補救教學之用（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所）登錄列管）</u>	1.點次變更、新增規定 2.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增列規範。
<u>十四、公費生之分發</u> <u>（一）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教育實習。</u> <u>（二）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u> <u>1.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u> <u>2.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u>		1.新增規定 2.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9184 號函送 108 年 4 月 19 日召開之「研商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修正公費生分發。
<u>十五、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u>		1.新增規定

<u>限不得少於 6 年。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u>		2.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6 日頒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公費生留職停薪年資之採計
<u>十六、</u> 公費生在校期間除班級導師外，將另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u>十三、</u> 公費生在校期間除班級導師外，將另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點次變更
<u>十七、</u> 原則上，每學期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	<u>十四、</u> 原則上，每學期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	點次變更
<u>十八、</u> 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十五、</u> 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十九、</u>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u>十六、</u>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點次變更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108**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公費生與 **108**學年度(含)起甄選為公費生者適用之】

97.06.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7.12.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公費生學習品質，保障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計畫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本系公費生畢業後服務縣市與學校之選擇，除以本校受委託之縣市為基本原則外，餘悉依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四、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學校簽訂契約書，以履行其相關服務義務。

五、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學系經由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本學系經由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而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六之一、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

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與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六之二、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籍公費生。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六、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 (四)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七、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 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之，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八、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九、本校為強化公費生本職學能，特別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在學期間如有未達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計畫要點」之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標準，班級導師應立即提報系辦公室，由系（所）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前列各項標準如下：

(一) 基本能力：

1. 英語文能力：

大學部公費生英語能力之規範，除須通過本校之基本規定外，並須於大一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檢定，大二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大三、四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本校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研究

所公費生須於碩二第 2 學期結束前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

2.資訊能力：

本校為加強公費生電腦資訊能力，公費生須於大三或碩二第 1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

本校公費生亦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並公告於電算中心網頁)，取得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或可加修一門資訊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須於大三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

（二）智育方面：

學業成績：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德育方面：

1.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須達 80 分以上。
2.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不得受記申誡處分三次以上及記過以上處分。
3.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之缺曠課處置：導師、系（所）主任及家長將依教務處轉來之公費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四）群育方面：

- 1.生活教育：公費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 2.社團活動：公費生於大四前至少須參加 2 學期以上校內、外社團活動（須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外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系登錄列管）。

（五）體育方面：公費生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須達 80 分以上。

（六）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登錄列管）。

（十）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

分。

智育方面之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智育方面之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學系及學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十、英語領域師資公費生應符合教育部所規定之加註專長課程進行修課，俾以強化其英語教學之本職學能。~~

十、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

十一、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教學知能方面）

（一）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二）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1.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2.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

十二、社會學習領域師資公費生，至少須依其興趣自行加修本校應用歷史學系兩門可提升社會學習領域能力之相關課程，俾以強化社會學習領域之本職學能。

十三、公費生在學期間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活動計畫（公費生參與非師培中心推介之服務學習計畫，須經該中心認可後方可列入義務輔導要點時數），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度至少 72 小時，其中須有 40 小時以上作為補救教學之用（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所）登錄列管）。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十四、公費生之分發

（一）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教育實習。

（二）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

1.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2.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

- 十五、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 6 年。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
- 十六、公費生在校期間除班級導師外，將另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 十七、原則上，每學期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
- 十八、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公費生與 107學年度(含)起甄選為公費生者適用之】

97.06.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7.12.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公費生學習品質，保障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本系公費生畢業後服務縣市與學校之選擇，除以本校受委託之縣市為基本原則外，餘悉依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四、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學校簽訂契約書，以履行其相關服務義務。

五、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學系經由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本學系經由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而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六之一、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與接受分發之權利、

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六之二、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籍公費生。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六、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四)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七、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之，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八、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九、本校為強化公費生本職學能，特別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在學期間如有未達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之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標準，班級導師應立即提報系辦公室，由系（所）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前列各項標準如下：

(一) 基本能力：

1. 英語文能力：

大學部公費生英語能力之規範，除須通過本校之基本規定外，並須於大一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檢定，大二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大三、四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

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本校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研究所公費生須於碩二第 2 學期結束前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

2.資訊能力：

本校為加強公費生電腦資訊能力，公費生須於大三或碩二第 1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

本校公費生亦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並公告於電算中心網頁)，取得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或可加修一門資訊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須於大三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

（二）智育方面：

學業成績：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德育方面：

1.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須達 80 分以上。
2.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不得受記申誡處分三次以上及記過以上處分。
3.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之缺曠課處置：導師、系（所）主任及家長將依教務處轉來之公費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四）群育方面：

- 1.生活教育：公費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 2.社團活動：公費生於大四前至少須參加 2 學期以上校內、外社團活動(須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外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系登錄列管)。

（五）體育方面：公費生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須達 80 分以上。

（六）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登錄列管）。

(十)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智育方面之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智育方面之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學系及學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 十、 英語領域師資公費生應符合教育部所規定之加註專長課程進行修課，俾以強化其英語教學之本職學能。
- 十一、 社會學習領域師資公費生，至少須依其興趣自行加修本校應用歷史學系兩門可提升社會學習領域能力之相關課程，俾以強化社會學習領域之本職學能。
- 十二、 公費生在學期間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活動計畫（公費生參與非師培中心推介之服務學習計畫，須經該中心認可後方可列入義務輔導要點時數），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度至少 72 小時，其中須有 40 小時以上作為補救教學之用（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所）登錄列管）。
- 十三、 公費生在校期間除班級導師外，將另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 十四、 原則上，每學期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
- 十五、 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六、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年6月15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7月10日壹教高(二)字第1080100659號備查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 六、在本大學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七、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及教育相關系所及師範學校(含舊制師範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所修習教育學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
- 八、本大學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需修滿碩、博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九、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制者。
- 十、本校另有規定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可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自行規範，惟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所修之科目，得經學系核可後，列為外系選修學分計算。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大學畢(肄)業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外，適

用前款規定。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博、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三為限)；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專班或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惟如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之一年級新生，其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或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經採計為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六、學生申請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編入年級由各學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不含延長之修業年限。研究生抵免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肄業。

七、計算提高編級之抵免學分係指抵免該學系畢業所需之學分，其它用途抵免學分(例如輔系)均不併計。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第六條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規定如下：

-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以選修學分補足，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應行重修。

三、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可補修足數，則可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補修下學期學分。

第七條 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第八條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體育課程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成績及格者，轉入二(三)年級限抵免第一(二)學年；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已修習及格之體育不得抵免。

三、經核准提高編級者，其編入年級前已修習及格之體育得予以抵免。

四、本校降級轉系生，其重覆學期之必修體育成績及格者，得准予免修。

第十條 校訂科目表所列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教育學程學分應於獲甄選或核定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繳交原系(校)修讀之成績，必要時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規定。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複核；惟各系(所)須另訂抵免規定。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所)學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於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第二學年)。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其抵免學分之登記，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專業必選修科目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女	學 號	
院系組別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碩士班				
電 話		原就讀學校及系所科別	國立嘉義大學 畢業		
手 機		教育學系			

二、抵免資格：其他符合本校抵免科目學分規定

三、抵免科目學分：(附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項 目	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必選 修別	年級 學期	學 分	學系(或中心) 審核意見及簽章
擬抵免科目	教育社會學研究	選修	1 下	3	☐ 同意完 全抵免 ☐ 不能 抵免
已修讀及格科目	教育社會學研究		1 下	3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需補修科目					
擬抵免科目	高等教育統計學	必修	1 上	2	☐ 同意完 全抵免 ☐ 不能 抵免
已修讀及格科目	高等教育統計學		1 上	2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需補修科目					
擬抵免科目	教育研究法研究	必修	1 上	3	☐ 同意完 全抵免 ☐ 不能 抵免
已修讀及格科目	教育研究法研究		1 上	3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需補修科目					
擬抵免科目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 (I)	必修	2 上	1	☐ 同意完 全抵免 ☐ 不能 抵免
已修讀及格科目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I)		2 上	1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需補修科目					
擬抵免科目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 (II)	必修	2 下	1	☐ 同意完 全抵免 ☐ 不能 抵免
已修讀及格科目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II)		2 下	1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需補修科目					
擬抵免科目	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	選修	2 下	3	☐ 同意完 全抵免 ☐ 不能 抵免
已修讀及格科目	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		2 下	3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需補修科目					
擬抵免科目	杜威教育哲學專題研究	選修	1 上	3	☐ 同意完 全抵免 ☐ 不能 抵免
已修讀及格科目	杜威教育哲學專題研究		1 上	3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需補修科目					
擬抵免科目	批判思考與教育專題研究	選修	1 上	3	☐ 同意完 全抵免 ☐ 不能 抵免
已修讀及格科目	批判思考與教育專題研究		1 上	3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需補修科目					

教 務 處 複 核		
註冊(教務)組承辦人	註冊(教務)組長	教 務 長

*核准抵免之科目，請同學自行於各學期加退選期間進行退選。

保存年限：

表單編號：

專業必選修科目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女	學 號	
院系組別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碩士班				
電 話		原就讀學校 及系所科別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		
手 機		畢業			

二、抵免資格：其他符合本校抵免科目學分規定

三、抵免科目學分：(附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項 目	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必選 修別	年級 學期	學 分	學系(或中心) 審核意見及簽章
擬抵免科目	教育美學專題研究	選修	1 上	3	☐ 同意完全抵免 ☐ 不能抵免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已修讀及格科目	教育美學專題研究		1 上	3	
需補修科目					

261001451081

261001451081

以上合計抵免 22 學分

教 務 處 複 核		
註冊(教務)組承辦人	註冊(教務)組長	教 務 長

*核准抵免之科目，請同學自行於各學期加退選期間進行退選。

保存年限：

表單編號：

國立嘉義大學 學生歷年成績表

學制名稱：大學部

學院：師範學院

系 科 別：教育學系

年級：4 班別：甲班 學號：[REDACTED]

姓名：[REDACTED]

輔系系所：無

雙主修系所：無

第一學年 (104年9月至105年6月)					第一學年 (104年9月至105年6月)					第二學年 (105年9月至106年6月)					第二學年 (105年9月至106年6月)					第三學年 (106年9月至107年6月)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通識課程※					鍵盤樂	2	92			※通識課程※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92			※通識課程※					
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 (一) (C2) (教院)	2	92			※以下空白※					桌球	0	82			※以下空白※					思考教育與民主素養(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2	94			
大學國文(1)	2	93								大學國文(111)：應用文	2	90								廣告與行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2	89	
體育	0	86	0	98						飲食與健康(生-核)	2	96								※必修※					
服務學習	0	88	0	85						羽球			0	91						教育研究法	2	88			
通識講座	2	90								大二英文：英文溝通訓練 (三) (C2) (教院)			2	89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91			
人權與法律(法-核)	2	92								戲劇音樂賞聆(文)			2	90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99	
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 (二) (C2) (教院)			2	93						國語正音及表達訓練(文)			2	90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93	
大學國文(11)			2	92						※必修※										※選修※					
藝術鑑賞(文-核)			2	86						教育行政	2	89								學校人力資源管理	2	92			
金融市場與投資(社-核)			2	95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88								教育計劃與評鑑	2	94			
※必修※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88								數學解題	2	97			
教育概論	2	94								教育哲學	2	95								初階程式設計	2	97			
國音及說話	2	91								教育統計學	2	86								教育財政學				2	94
發展心理學	2	82								比較教育			2	79						課程社會學				2	88
普通數學	2	94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94						多元文化教育				2	91
自然科學概論	2	90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88						※大學部修研究所課程※					
寫字及書法	2	77								教育議題專題			2	90						教育研究法研究	3	94			
中國通史	2	71								學習評量			2	85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I)	1	91			
教育心理學			2	82						班級經營			2	87						批判思考與教育專題研究	3	91			
教學原理			2	93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92						教育社會學研究			3	90	
教育社會學			2	96						※選修※										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			3	97	
教育史			2	81						教育法規	2	99								※以下空白※					
兒童文學			2	83						思考教學的方法與應用	2	9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92						學校領導理論	2	91													
自然科學概論(11)			2	90						經濟地理學	3	93													
※選修※										普通心理學	2	停修													
本土語言	2	94								創造心理學			2	83											
兒童哲學與團體探究	2	94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88											
行為改變技術			2	91						法															
公文寫作			2	98						多元智能與教學			2	86											
健康與體育			2	92						教育倫理學			2	93											
課程理論與實務			2	94						特殊教育導論			3	91											
學 業 總 分 數					學 業 總 分 數					學 業 總 分 數					學 業 總 分 數					學 業 總 分 數					
學 業 總 平 均 成 績					學 業 總 平 均 成 績					學 業 總 平 均 成 績					學 業 總 平 均 成 績					學 業 總 平 均 成 績					
修 習 學 分					修 習 學 分					修 習 學 分					修 習 學 分					修 習 學 分					
實 得 學 分					實 得 學 分					實 得 學 分					實 得 學 分					實 得 學 分					
學 分 累 計					學 分 累 計					學 分 累 計					學 分 累 計					學 分 累 計					
操 行 成 績					操 行 成 績					操 行 成 績					操 行 成 績					操 行 成 績					
全 班 排 名					全 班 排 名					全 班 排 名					全 班 排 名					全 班 排 名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107學年度核准具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預研生)資格					107學年度核准具教育學系碩士班107學年度核准具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預研生)資格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學分抵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學分;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學分抵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學分;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學分抵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學分;					



積分總和：16433.0

實得學分總和：181.0

畢業平均：90.79

畢業名次：4/51 (7.84%)

承辦單位：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列印日期：2019/09/04

第 1 頁 共 2 頁

國立嘉義大學 學生歷年成績表

學制名稱：大學部

學院：師範學院

系 科 別：教育學系

年級：4 班別：甲班 學號：

姓名：

輔系系所：無

雙主修系所：無

第四學年 (107年9月至108年6月)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必修※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93	2	90															
教育專題製作	2	97																	
※選修※																			
初級印尼語	2	93																	
學校組織理論與創新管理	2	93																	
印尼語創意學習			2	92															
新興課程議題及趨勢			2	93															
數學教具製作與應用			2	91															
※大學部修研究所課程※																			
高等教育統計學	2	98																	
質的研究	3	88																	
杜威教育哲學專題研究	3	91																	
教育美學專題研究	3	87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 (I)			1	94															
※以下空白※																			
學業總分數	1746.0		826.0		學業總分數					學業總分數					學業總分數				
學業總平均成績	91.89		91.78		學業總平均成績					學業總平均成績					學業總平均成績				
修 習 學 分	19.0		9.0		修 習 學 分					修 習 學 分					修 習 學 分				
實 得 學 分	19.0		9.0		實 得 學 分					實 得 學 分					實 得 學 分				
學 分 累 計	172.0		181.0		學 分 累 計					學 分 累 計					學 分 累 計				
操 行 成 績	87.0		85.0		操 行 成 績					操 行 成 績					操 行 成 績				
全 班 排 名	20/51		22/52		全 班 排 名					全 班 排 名					全 班 排 名				
備註 107學年度核准具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預研 生)資格 107學年度核准具教育學系碩士班107學年度核准具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預研 生)資格 英語文能力已通過檢定 資訊基本能力已通過本校檢定					備註					備註					備註				



積分總和： 16433.0

實得學分總和： 181.0

畢業平均 90.79

畢業名次 4/51 (7.84%)

承辦單位：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列印日期：2019/09/04

第 2 頁 共 2 頁

專業必選修科目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女	學 號	
院系組別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碩士班				
電 話		原就讀學校及系所科別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 畢業		
手 機					

二、抵免資格：其他符合本校抵免科目學分規定

三、抵免科目學分：(附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項 目	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必選 修別	年級 學期	學 分	學系(或中心) 審核意見及簽章	
擬抵免科目	教育心理學研究	選修	1 下	3	☐ 同意完全抵免 ☐ 不能抵免	261000021082
已修讀及格科目	教育心理學研究		4 下	3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261000021082*
需補修科目						
擬抵免科目	高等教育統計學	必修	1 上	2	☐ 同意完全抵免 ☐ 不能抵免	261000041081
已修讀及格科目	高等教育統計學		4 上	2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261000041081*
需補修科目						
擬抵免科目	教育研究法研究	必修	1 上	3	☐ 同意完全抵免 ☐ 不能抵免	261000051081
已修讀及格科目	教育研究法研究		4 上	3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261000051081*
需補修科目						
擬抵免科目	語文領域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選修	1 下	3	☐ 同意完全抵免 ☐ 不能抵免	261000351082
已修讀及格科目	語文領域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4 下	3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261000351082*
需補修科目						
擬抵免科目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 (I)	必修	2 上	1	☐ 同意完全抵免 ☐ 不能抵免	261000611091
已修讀及格科目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 (I)		4 上	1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261000611091*
需補修科目						
擬抵免科目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 (II)	必修	2 下	1	☐ 同意完全抵免 ☐ 不能抵免	261000621092
已修讀及格科目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 (II)		4 下	1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261000621092*
需補修科目						
擬抵免科目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	選修	2 下	3	☐ 同意完全抵免 ☐ 不能抵免	261001171092
已修讀及格科目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		4 下	3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261001171092*
需補修科目						
擬抵免科目	課程理論與實務研究	選修	1 上	3	☐ 同意完全抵免 ☐ 不能抵免	261001391081
已修讀及格科目	課程理論與實務研究		4 上	3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261001391081*
需補修科目						

以上合計抵免 19 學分

教 務 處 複 核		
註冊(教務)組承辦人	註冊(教務)組長	教 務 長

*核准抵免之科目，請同學自行於各學期加退選期間進行退選。

保存年限：

表單編號：

專業必修科目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女	學 號	
院系組別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碩士班				
電 話		原就讀學校及系所科別	國立嘉義大學 畢業		
手 機		教育學系			

二、抵免資格：其他符合本校抵免科目學分規定

三、抵免科目學分：(附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項 目	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必選 修別	年級 學期	學 分	學系(或中心) 審核意見及簽章
擬抵免科目	教育哲學研究	選修	1 上	3	☐ 同意完全抵免 ☐ 不能抵免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已修讀及格科目	教育哲學研究		4 上	3	
需補修科目					

261000011081

261000011081

以上合計抵免 3 學分

教 務 處 複 核		
註冊(教務)組承辦人	註冊(教務)組長	教 務 長

*核准抵免之科目，請同學自行於各學期加退選期間進行退選。

國立嘉義大學 學生歷年成績表

學制名稱：大學部

學院：師範學院

系 科 別：教育學系

年級：4 班別：甲班 學號：

姓名：

輔系系所：無

雙主修系所：無

第一學年 (104年9月至105年6月)				第二學年 (105年9月至106年6月)				第三學年 (106年9月至107年6月)				第四學年 (107年9月至108年6月)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以下空白※			
大學國文(1)	2	93		羽球	0	87		人權與法律(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2	89		憲政體制與民主發展(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2	95			
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1)	2	抵免		大學國文(III)：應用文	2	92		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2	90	※必修※						
體育	0	85	0	桌球	2	90	0	83	會關懷領域)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85	2	90		
服務學習	0	86	0	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I)			2	抵免	※必修※				教育專題製作	2	97				
前導資訊科技(物-核)	2	91		英文聽力基礎訓練(文)			2	96	教育研究法	2	85		※選修※						
教育與心理(社-核)	2	95		※必修※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92		學校行銷與公共關係	2	94				
大學國文(II)			2	教育行政	2	84			班級經營	2	91		教育財政學			2	97		
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86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84		※大學部修研究所課程※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法-核)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87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97	教育哲學研究	3	93			
藝術鑑賞(文-核)			2	材教法	2	87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92	高等教育統計學	2	97			
※必修※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89			法					教育研究法研究	3	94			
教育概論	2	92		教育哲學	2	93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95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1)	1	90			
國音及說話	2	91		教育統計學	2	89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89	課程理論與實務研究	3	92			
發展心理學	2	87		比較教育			2	88	※選修※					教育心理學研究			3	94	
普通數學	2	9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88	統整課程設計	2	93			語文領域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3	90	
自然科學概論	2	87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90	學校人力資源管理	2	90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II)	1	94			
寫字及書法	2	75		教育議題專題學習評量			2	89	教育計劃與評鑑	2	91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			3	94	
教育心理學			2	※選修※					數學解題	2	99			※以下空白※					
教學原理			2	教育法規	2	94			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2	86								
教育社會學			2	數學課程發展	2	90			情感教育			2	94						
教育史			2	科學教育導論	2	78			創意教學的策略與應用			2	81						
兒童文學			2	學校領導理論	2	89			數學概念發展			2	90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創造心理學			2	82	數學教學設計與實施			2	93						
自然科學概論(II)			2	多元智能與教學			2	86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2	89						
※選修※				科學教育與評量			2	88	※以下空白※										
本土語言	2	95		美洲地理			2	97											
兒童哲學與團體探究	2	88		※以下空白※															
鍵盤樂	2	88																	
公文寫作			2	100															
健康與體育			2	92															
世界文化史			2	90															
※以下空白※																			
學 業 總 分 數	2148.0		2284.0		1944.0		1782.0		1800.0		1915.0		1673.0		1483.0		學 業 總 分 數		
學 業 總 平 均 成 績	89.50		87.85		88.36		89.10		90.00		91.19		92.94		92.69		學 業 總 平 均 成 績		
修 習 學 分	24.0		26.0		22.0		20.0		20.0		21.0		18.0		16.0		修 習 學 分		
實 得 學 分	24.0		26.0		22.0		20.0		20.0		21.0		18.0		16.0		實 得 學 分		
學 分 累 計	26.0		54.0		76.0		98.0		118.0		139.0		157.0		173.0		學 分 累 計		
操 行 成 績	85.0		86.0		85.0		88.5		85.0		85.0		85.0		85.0		操 行 成 績		
備註	107學年度核准具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預研究生)資格			備註	107學年度核准具教育學系碩士班107學年度核准具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預研究生)資格			備註	英語文能力已通過檢定 資訊基本能力已通過本校檢定			備註							



積分總和：15029.0

實得學分總和：173.0

畢業平均：89.99

承辦單位：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列印日期：2019/09/03

第 1 頁 共 1 頁

一、基本資料：

專業必修科目

姓 名		性 別	女	學 號	
院系組別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碩士班				
電 話		原就讀學校及系所科別	國立嘉義大學 畢業		
手 機		教育學系			

二、抵免資格：其他符合本校抵免科目學分規定

三、抵免科目學分：(附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項 目	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必選 修別	年級 學期	學 分	學系(或中心) 審核意見及簽章	
擬抵免科目	教育心理學研究	選修	1 下	3	☐ 同意完全抵免 ☐ 不能抵免	261000021082
已修讀及格科目	教育心理學研究		1 下	3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261000021082*
需補修科目						
擬抵免科目	教育社會學研究	選修	1 下	3	☐ 同意完全抵免 ☐ 不能抵免	261000031082
已修讀及格科目	教育社會學研究		1 下	3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261000031082*
需補修科目						
擬抵免科目	高等教育統計學	必修	1 上	2	☐ 同意完全抵免 ☐ 不能抵免	261000041081
已修讀及格科目	高等教育統計學		1 上	2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261000041081*
需補修科目						
擬抵免科目	教育研究法研究	必修	1 上	3	☐ 同意完全抵免 ☐ 不能抵免	261000051081
已修讀及格科目	教育研究法研究		1 上	3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261000051081*
需補修科目						
擬抵免科目	語文領域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選修	1 下	3	☐ 同意完全抵免 ☐ 不能抵免	261000351082
已修讀及格科目	語文領域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1 下	3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261000351082*
需補修科目						
擬抵免科目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 (I)	必修	2 上	1	☐ 同意完全抵免 ☐ 不能抵免	261000611091
已修讀及格科目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 (I)		2 上	1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261000611091*
需補修科目						
擬抵免科目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 (II)	必修	2 下	1	☐ 同意完全抵免 ☐ 不能抵免	261000621092
已修讀及格科目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 (II)		2 下	1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261000621092*
需補修科目						
擬抵免科目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	選修	2 下	3	☐ 同意完全抵免 ☐ 不能抵免	261001171092
已修讀及格科目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		2 下	3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261001171092*
需補修科目						

教 務 處 複 核		
註冊(教務)組承辦人	註冊(教務)組長	教 務 長

*核准抵免之科目，請同學自行於各學期加退選期間進行退選。

保存年限：

表單編號：

專業必選修科目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女	學 號	
院系組別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碩士班				
電 話		原就讀學校 及系所科別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		
手 機			畢業		

二、抵免資格：其他符合本校抵免科目學分規定

三、抵免科目學分：(附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項 目	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必選 修別	年級 學期	學分	學系(或中心) 審核意見及簽章
擬抵免科目	課程理論與實務研究	選修	1 上	3	☐ 同意完全抵免 ☐ 不能抵免 ☐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已修讀及格科目	課程理論與實務研究		1 上	3	
需補修科目					

261001391081

261001391081

以上合計抵免 22 學分

教 務 處 複 核

註冊(教務)組承辦人	註冊(教務)組長	教 務 長

*核准抵免之科目，請同學自行於各學期加退選期間進行退選。

保存年限：

表單編號：

國立嘉義大學 學生歷年成績表

學制名稱：大學部

學院：師範學院

系科別：教育學系

年級：4 班別：甲班 學號：

姓名：

輔系系所：無

雙主修系所：無

第一學年 (104年9月至105年6月)					第一學年 (104年9月至105年6月)					第二學年 (105年9月至106年6月)					第三學年 (106年9月至107年6月)					第四學年 (107年9月至108年6月)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通識課程※					※以下空白※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必修※					
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BI）（教院）	2	86								羽球	0	88			音樂家的感情與創作(歷史文化與藝文通識領域)	2	9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89	2	91	
大學國文（I）	2	91								大學國文（III）：應用文	2	91			實用日語會話(歷史文化與藝文通識領域)			2	97	教育專題製作	2	97			
體育	0	85	0	98						排球			0	98						※選修※					
服務學習	0	87	0	86						大二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三）（BI）（教院）			2	93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概論	2	95			
憲政體制與民主發展(法-核)	2	89								認識疾病(生)			2	90			※必修※			鍵盤樂			2	99	
教育與社會(社-核)	2	86								戲劇音樂賞(文)			2	90			教育研究法	2	86	※大學部修研究所課程※					
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二）（BI）（教院）			2	84						※必修※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93	高等教育統計學	2	90			
大學國文（II）			2	89						教育行政	2	90					班級經營	2	92	教育研究法研究	3	94			
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生-核)			2	88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87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87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I）	1	90			
前瞻資訊科技(物-核)			2	9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95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98	課程理論與實務研究	3	91	
※必修※										教育哲學	2	93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91	教育心理學研究		3	94
教育概論	2	92								教育統計學	2	89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91	教育社會學研究		3	93
國語及視聽	2	93								比較教育			2	91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92	語文領域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3	91
發展心理學	2	81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94			※選修※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II）		1	94
普通數學	2	94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87					統整課程設計	2	89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		3	92
自然科學概論	2	87								教育議題專題學習評量			2	84			學校人力資源管理	2	92			※以下空白※			
寫字及書法	2	77								※選修※			2				教育計劃與評鑑	2	94						
教育心理學			2	83						教育法規	2	98					數學解題	2	97						
教學原理			2	91						數學課程發展	2	90					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2	89						
教育社會學			2	94						科學教育導論	2	75					初階程式設計	2	91						
教育史			2	83						學校領導理論	2	91					認知心理學			2	88				
兒童文學			2	80						創造心理學			2	87			課程社會學			2	93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96						多元智能與教學	2	90					多元文化教育			2	98				
自然科學概論(II)			2	85						科學教育與評量	2	86					進階程式設計			2	92				
※選修※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行政法	2	92																							
本土語言	2	94																							
兒童哲學與團體探究	2	89																							
行為改變技術			2	88																					
公文寫作			2	100																					
課程理論與實務			2	90																					
學業總分數					學業總分數					學業總分數					學業總分數					學業總分數					
學業總平均分數					學業總平均分數					學業總平均分數					學業總平均分數					學業總平均分數					
修習學分					修習學分					修習學分					修習學分					修習學分					
實得學分					實得學分					實得學分					實得學分					實得學分					
學分累計					學分累計					學分累計					學分累計					學分累計					
操行成績					操行成績					操行成績					操行成績					操行成績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107學年度核准具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預研生)資格																				英語文能力已通過檢定 資訊基本能力已通過本校檢定					



積分總和：15458.0

實得學分總和：171.0

畢業平均：90.40

承辦單位：教務處民族校區教務組

列印日期：2019/09/03

第1頁共1頁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專業必修科目抵免用)

申請日期：108年8月19日

姓名	院部系組	性別	入學年月	學號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院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108年1月	
年級別	系組	出生年月日	民國67年7月8日	
電話	原就讀學校	畢業		
手機	及系所科別	肄業		

二、抵免資格：

☐轉學生 ☐重考生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預研究生) 年 月大學部畢業 ☐提高編級生(※業經本校核准提高為 年級)

☒其他符合本校抵免規定者

三、抵免科目學分：(附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序 號	已修讀及格科目			擬抵免科目			學系（或中心）初審意見						
	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年級 學期	學分	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必選 修別	年級 學期	學分	同意 完全 抵免	不能 抵免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需補修科目	學期	學分	
1	教育統計學 統計學 應用	1	3	高等教育統計學	必	1	3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以上合計抵免 學分

教務處複核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核准抵免之科目，請同學自行於各學期加退選期間進行退選。

保存年限：5年

表單編號：022-3-02-1401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歷年成績表



姓名：[REDACTED]

學號：[REDACTED]

系組別：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碩士班

印製日期：108/8/19 第 1/1 頁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第一學年（104年9月至105年6月）				
教育統計學及電子計算機應用	3	76		
童年與教育研究	2	89		
教育學導論	2	87		
西洋近代教育思想史研究			2	80
教育行動研究			2	95
獨立研究：弱勢學生與教育（一）			1	90
弱勢學生與教育研究			2	92
以下棄選				
美國課程史研究			2	W
修習學分數	7		7	
實得學分數	7		7	
實得學分累計	7		14	
學期學業總平均		82.86		89.14
操行成績		85		86
排 名				
第二學年（105年9月至106年6月）				
性別與教育研究	2	88		
獨立研究：弱勢學生與教育(二)	1	90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	2	95		
修習學分數	5			
實得學分數	5			
實得學分累計	19			
學期學業總平均		91.20		
操行成績		86		
排 名				
實得學分總計：19 累計平均：87.37 累計排名： Grade Point Average：3.94				
修業及休退學紀錄： 1.自105學年第2學期休學至106學年第1學期 2.該生於106學年第2學期退學				
畢業成績			總成績	
學業考試成績		學業考試成績50%		
學位考試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50%		

等第對照表：優：90分以上 甲：80-89分 乙：70-79分 丙：60-69分 丁：50-59分 戊：49分以下

說明：1.TR抵免 2.EX免修 3.*不及格 4.I成績未輸入 5.W棄選 6.暑期成績不列入當學期平均惟列入畢業平均成績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提昇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教師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學系捐贈經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及其他可支用經費支應。

第三條、申請資格：本學系專任教師。

第四條、補助項目：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發表費、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註冊費、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差旅費、投稿國內 TSSCI 期刊之論文審查費或刊登費、投稿國際學術期刊之外文論文編修費或翻譯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上述經費依學校主計室規定辦理核銷，其他相關費用需另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後始得補助。

第五條、補助原則：每人每年補助以一萬五仟元為上限，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

第六條、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如附件)，並檢附單據與證明文件，請於發表後 1 個月內，備妥相關文件辦理經費核銷。申請單據以當年度為主，未依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恕不受理申請。

第七條、學術研究成果：

(一)相關成果發表時，受補助人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二)接受補助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論文全文、發表照片等，需於發表後 2 個月內繳送本學系留存。

第八條、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論文已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本校不予獎助」之規定，不得重複申請研究成果獎勵，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則追回已領獎金。

第九條、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

第十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學術研究暨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要點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學術研究 <u>暨國際學術交流</u> 補助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	加入國際學術交流補助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教師學術研究水準， <u>提升學生國際觀、促進師生國際學術交流</u> ，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學術研究 <u>暨國際學術交流</u> 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教師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辦法題目修訂
第四條、補助項目： 一、學術研究 (一)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發表費 (二)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註冊費 (三)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差旅費 (四)投稿國內 TSSCI 期刊之論文審查費或刊登費 (五)投稿國際學術期刊之外文論文編修費或翻譯費 (六)其他相關費用，另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後始得補助。 <u>二、國際學術交流</u> <u>赴與本學系正式簽約之姊妹學校(系所)招生、專題演講或短期講學等交流活動。</u> <u>三、公務派遣教師帶領本學系學生進行國際參訪、實習、見習。</u> 上述經費依學校主計室規定辦理核銷。	第四條、補助項目：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發表費、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註冊費、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差旅費、投稿國內 TSSCI 期刊之論文審查費或刊登費、投稿國際學術期刊之外文論文編修費或翻譯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上述經費依學校主計室規定辦理核銷，其他相關費用需另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後始得補助。	改為條列式，並加入國際學術交流部分的補助項目內容
第五條、補助原則： <u>一、學術研究</u> 每人每年補助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	第五條、補助原則： 每人每年補助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	增列國際學術交流補助原則說明

時，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 <u>二、國際學術交流</u> <u>赴與本學系正式簽約之姊妹學校(系所)招生、專題演講或短期講學等活動，補助往返國內交通及機票費；每年補助1次，每次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如邀請單位有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u> <u>三、公務派遣帶領本學系學生進行國際參訪、實習、見習等活動，補助帶隊教師國內外往返交通費與生活費，每年補助以一次為限。</u>		
第六條、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如附件)，並檢附單據與證明文件。 二、請於<u>返校後</u>1個月內，備妥相關文件辦理經費核銷。申請單據以當年度為主，未依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恕不受理申請。	第六條、申請程序：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如附件)，並檢附單據與證明文件，請於發表後1個月內，備妥相關文件辦理經費核銷。申請單據以當年度為主，未依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恕不受理申請。	增列國際學術交流申請程序用詞
第七條、<u>學術研究暨國際學術交流</u>成果： (一)<u>學術研究</u>相關成果發表時，受補助人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二)接受補助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論文全文、發表照片等，需於發表後2個月內繳送本學系留存。 <u>(三)接受補助國際學術交流、或公務進行參訪交流者，請於返校後2個月內撰寫報告書(請附相關照片)，送回本系辦公室留存。</u>	第七條、學術研究成果： (一)相關成果發表時，受補助人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二)接受補助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論文全文、發表照片等，需於發表後2個月內繳送本學系留存。	增加國際學術交流成果報告書的內容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學術研究暨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要點

104 年 0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為提昇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教師學術研究水準，提升學生國際觀、促進師生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學術研究暨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學系捐贈經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及其他可支用經費支應。

第三條、申請資格：本學系專任教師。

第四條、補助項目：

一、學術研究

- (一)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發表費
- (二)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註冊費
- (三)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差旅費
- (四)投稿國內 TSSCI 期刊之論文審查費或刊登費
- (五)投稿國際學術期刊之外文論文編修費或翻譯費
- (六)其他相關費用，另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後始得補助。

二、國際學術交流

赴與本學系正式簽約之姊妹學校(系所)招生、專題演講或短期講學等交流活動。

三、公務派遣教師帶領本學系學生進行國際參訪、實習、見習。

上述經費依學校主計室規定辦理核銷。

第五條、補助原則：

一、學術研究

每人每年補助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

二、國際學術交流

赴與本學系正式簽約之姊妹學校(系所)招生、專題演講或短期講學等活動，補助往返國內交通及機票費；每年補助 1 次，每次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如邀請單位有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三、公務派遣帶領本學系學生進行國際參訪、實習、見習等活動，補助帶隊教師國內外往返交通費與生活費，每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如附件)，並檢附單據與證明文件。
- 二、請於返校後 1 個月內，備妥相關文件辦理經費核銷。申請單據以當年度為主，未依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恕不受理申請。

第七條、學術研究暨國際學術交流成果：

- (一)學術研究相關成果發表時，受補助人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二)接受補助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論文全文、發表照片等，需於發表後2個月內繳送本學系留存。
- (三)接受補助國際學術交流、或公務進行參訪交流者，請於返校後2個月內撰寫報告書(請附相關照片)，送回本系辦公室留存。

第八條、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論文已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本校不予獎助」之規定，不得重複申請研究成果獎勵，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則追回已領獎金。

第九條、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

第十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教師學術研究暨國際學術交流補助申請表

姓名		職級	
申請年度	_____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項目	☐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費 ☐ 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註冊費 ☐ 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差旅費 ☐ 投稿國內 TSSCI 期刊之論文審查費或刊登費 ☐ 投稿國際學術期刊之 <u>外文</u> 論文編修費或翻譯費 ☐ 其他相關費用：_____ (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務會議 通過) ☐ <u>赴與本學系正式簽約之姊妹學校(系所)招生、專題演講或短期講學等活動之往返國內交通及機票費</u> ☐ <u>公務派遣帶領本學系學生進行國際參訪、實習、見習等之國內外往返交通費與生活費</u>		
是否有申請其他單位補助或獎勵	☐ 無 ☐ 有，_____ (單位)		
申請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